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人已于2019年12月10日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于2019年12月12日完成申购，发行人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债上市程序。作为新北洋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可转债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87,700.00万元可转债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New Beiy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北洋

股票代码：002376

注册资本：665,712,402元

法定代表人：丛强滋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6日

上市日期：2010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69号

董事会秘书：荣波

邮政编码：264203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联系传真：0631-5680499

电子邮箱：snbc@newbeiyang.com

互联网址：<http://www.snbc.cn>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钣金、塑料制品、模具加工；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范围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电子收款机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1、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具有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股本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665,712,402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05,936	3.6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24,305,936	3.6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305,936	3.65%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406,466	96.35%
1、人民币普通股	641,406,466	96.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三、股份总数	665,712,402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先进的智能设备/装备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智能设备/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面向全球各行业提供领先的产品和完整的一站式应用解决方案。以自主掌握的专用打印扫描核心技术为基础，致力于各行业信息化、自动化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创新，形成了从关键基础零件、部件到整机及软硬件系统集成完整的产品系列。

目前，公司业务划分为两大类：

1、金融/物流/新零售等行业战略新业务。公司战略聚焦金融行业、物流行业及新零售行业，提供智能化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战略新业务的发展目标是加快业务的培育和产业布局，迅速确立领先的市场地位，成长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和新增长点。（1）金融行业：面向金融产品集成商和银行终端客户，提供从关键零件、核心模块到整机、系统集成和服务完整的智慧金融网点管理产品及解决方案；（2）物流行业：面向快递物流、电商物流等领域，围绕物流信息化、自动化和末端配送各环节，提供相关智能物流设备、装备和解决方案；（3）新零售行业：面向零售行业平台运营商和消费品厂商客户，根据客户的商业应用需求，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能零售设备及应用解决方案。

2、传统业务，包括国内外市场商业/餐饮、交通、彩票、医疗、政府公务等行业领域的专用打印扫描产品、ODM/OEM 业务等。传统业务的发展目标是持续提升专用打印扫描产品业务的竞争力和规模，发掘新的应用需求和市场机会，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

资产总计	481,797.74	468,579.80	405,459.65	390,168.89
负债合计	125,405.08	120,707.94	117,171.63	123,47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28,475.26	319,850.81	257,627.66	240,373.12
少数股东权益	27,917.40	28,021.05	30,660.37	26,32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392.67	347,871.86	288,288.03	266,696.05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5,851.78	263,519.56	186,043.07	163,502.13
营业利润	28,554.53	46,713.65	37,116.26	23,731.70
利润总额	28,862.38	46,624.47	38,021.58	33,534.55
净利润	26,253.29	41,494.87	34,874.07	29,21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946.93	38,044.97	28,643.18	22,712.66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5.27	17,010.76	42,632.87	18,29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57	-22,639.11	-4,854.03	-82,44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2.20	11,742.87	-18,155.54	41,067.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5.70	6,745.18	18,132.67	-22,251.6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88	2.02	1.72	1.60
速动比率	1.36	1.46	1.15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3%	22.19%	25.87%	27.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03%	25.76%	28.90%	31.6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8.45	19.18	16.52	13.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	4.39	3.63	3.35
存货周转率（次）	1.64	3.00	2.38	2.4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3	0.60	0.47	0.4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2	0.26	0.68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10	0.29	-0.35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10.55%	0.37	0.37
	2017年度	11.59%	0.45	0.45
	2018年度	12.80%	0.58	0.58
	2019年1-9月	6.72%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8.39%	0.29	0.29
	2017年度	10.98%	0.43	0.43
	2018年度	12.33%	0.56	0.56
	2019年1-9月	5.00%	0.25	0.25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87,700 万元（共计 877 万张）
债券面值	每张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7,7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

3、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4、发行人 2019 年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市场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在专用扫描行业、自助智能设备行业掌握核心技术的优势，通过深度挖掘新兴市场需求，积极研发高附加值的相关产品，培育现金、支票、彩票、发票、身份证件等媒介的鉴别、防伪产品线，以及自助智能设备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目前，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但是，若全球经济低迷，国内市场增速放缓，专用打印扫描行业竞争加剧，则公司产品面临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高端技术研发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专用打印扫描行业、自助智能设备行业技术人才十分紧缺，技术人员的质量和数量直接影响着公司的研发水平和竞争实力。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并增强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将现有技术人员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紧密结合，增强公司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并且不断吸引外部优秀技术人才的加入，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本次发行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更多、更高端的技术研发人才，公司存在现有研发人才的数量不能持续支撑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同时存在目前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不能支撑持续增长的高端技术研发人才需求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公司规划未来培育发展智能识别产品业务，并围绕重点聚焦的金融、物流、新零售等行业细分市场，向软件、解决方案和服务等产业链下游业务延伸。公司将充分发挥在专用打印扫描领域的技术创新优势，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积极采取灵活的外延式发展方式，加强整合利用外部资源，快速突破新业务发展的障碍。但公司能否实现这些战略性业务的培育拓展，对于技术、人才、资金、管理模式等都存在挑战，业务成长具有不确定性。

（三）财务风险

1、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趋向、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慎重决定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虽然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实现新增利润总额的大幅增长。但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公司通过进一步明确信用审批权限，严格规范信用审批程序，并采取应收账款专人跟踪管理，纳入个人绩效考核等具体管理措施，使应收账款的整体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虽然目前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总体合理，且公司已按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亦未发生重大货款不能回

收的情形，但仍不排除因客户信用恶化导致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3、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发[2011]4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如国家对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了重点软件企业减按10%税率、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等多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未能继续通过相关部门认定或国家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管理风险

1、生产规模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进而在资源整合、研究开发、市场开拓、组织建设、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高要求。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运营经验，打造了一只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建立了有效的产、供、销及研发管理体系，但如果公司的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未来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2、“外延式”成长带来的系列风险

通过投资并购、战略联盟等方式可以帮助公司快速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快速扩大公司规模。上市以后公司在企业并购重组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突破，收购了鞍山搏纵、华菱光电、正棋机器人等，今后“外延式”成长将继续成为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之一。但是企业的并购重组在为公司带来广泛发展机遇的同时也为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如何筛选优质的投资项目以及规避并购重组后的整

合风险，从而最终实现对并购企业的有效管控，这都对公司“外延式”成长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作用。公司将充分分析借鉴国内外企业并购重组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形成具备公司特色的“外延式”成长流程和风险防控机制，从而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外延式”成长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1、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产品涉及多项高新技术领域，用户广泛分布于各应用领域，公司需根据客户需求及产品应用环境等限制性条件进行产品开发，以满足不同行业和领域的客户需求。随着各领域科技进步速度的加快，产品设计中技术的集成度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在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上，年均投入技术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10%以上，致力于研发符合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如果公司不能掌握多领域技术跟踪能力和集成开发能力，不能持续洞察市场及客户需求，快速、低成本地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将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故公司存在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2、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多项知识产权，是中国专用打印扫描领域拥有专利技术最多的企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1,3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0 项（含国际发明专利 75 项）。这些知识产权均已成功运用于公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有效的提高了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已采取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发放保密补贴、强化专利申请管理等多种方式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但公司仍存在因知识产权保护不力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募集资金闲置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所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不能有效运用于发展公司该类业务拓展及经营活动，可能存在一段时间的闲置，即存在不能为公司立即带来收入和利润的风险。

2、募投项目市场情况低于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国内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论证，对产品的市场需求、销售拓展、技术储备、产品开发等多方面因素作了全面考量，对募投新增产能的消化做了充分准备。尽管如此，若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及本期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1.99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期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2.85 亿元。

2、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能否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相关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不能转为公司 A 股股票。届时，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公司也将承担到期偿付本息的义务。

此外，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或到期没有全部转股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5、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八）其他风险

1、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同时销往国内外市场，国外市场销售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虽然公司采取结算价格与人民币汇率适当挂钩的方法，降低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经营

的影响，但若人民币持续升值，仍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一方面，当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时，可能导致以外币计价的公司产品价格提高，将降低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当人民币升值幅度不大时，公司保持以外币计价的产品价格不变，将降低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故公司将面临汇率风险。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保荐代表人	成杰、丁雪山
项目协办人	庄庆鸿
项目人员	何升霖、康志成、谢舒婷
联系电话	010-66555519
传真	010-66555103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庄庆鸿
庄庆鸿

保荐代表人: 成杰
成杰

丁雪山
丁雪山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